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不構成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813)

**於2026年到期378百萬美元之6%綠色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68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之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形式上市及買

賣。預期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將於2021年5月17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